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单

保单号： P55010106152018109205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及其附加险，并按照本保险单条款约定缴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个人意外伤害条款及其特约承保条件的约定，承担被保险人下述所列项目的保险责任。

投保人	进汇	联系电话	17788594236
出生日期	1988-10-17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8810170057
被保险人	进谈	与投保人关系	父母
出生日期	1952-10-18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军官证	证件号码	32010202010
受益人	法定		
保险期限	2018年10月17日零时起至 2019年10月16日二十四时止，共365天		
总保险费	人民币捌拾元整 ￥：80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人民币：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意外伤残、身故保险金	100000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10000	赔付比例为100%	
适用条款	【2016】(主) 011号-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2016】(附) 025号-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特别约定	1、本产品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0（出生满30天）周岁至65周岁（含）； 2、本产品方案一、方案二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限定为1-3类职业；本产品方案三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限定为1-2类职业。职业分类严格按照《中意财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2017》（简称《职业分类表》）执行，保险公司以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作为最终赔偿依据。被保险人投保时选择的职业类别与实际不符，保险公司有权以《职业分类表》为依据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3、本产品不承保被保险人在3米以上的室外高空作业期间的风险 4、本产品意外医疗保障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100元，赔付比例为100%； 5、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相同保险期间内仅可购买一份； 6、本产品承保地域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保险公司：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双子座大厦西塔9层
客服热线： 400-600-2700
传 真： 010-59601888
查询网址： www.general-china.cn

保险公司签章



签单日期： 2018年10月16日